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%的公告

股东金磊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持股5%以上的股东金磊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金磊先生于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12月1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9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106%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1. 基本情况	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	金磊		
住所		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*****		
权益变动时间		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12月16日		
股票简称	长春高新	股票代码	000661	
变动类型 (可多选)	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行动人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
股份种类(A股、B股等)	减持股数(万股)		减持比例(%)	
A股	409.0000		1.0106	
合计	409.0000		1.0106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(可多选)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请注明)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
合计持有股份	4,658.3376	11.5100	4,249.3376	10.4994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.0000	0.0148	841.0886	2.0782
有限售条件股份	4,652.3376	11.4852	3,408.2490	8.4212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如是，请说明承诺、意向、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。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如是，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、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。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如是，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。			
6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（不适用）				
7. 备查文件				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				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				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17日